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二零一六年年報



ideas·Liv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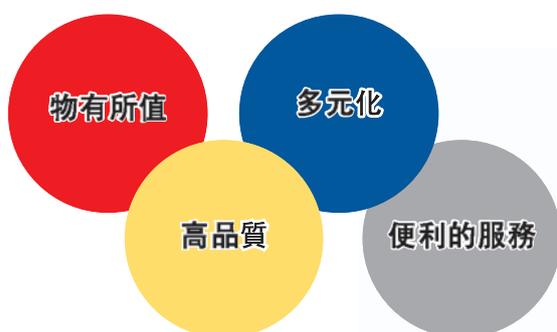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1991年成立，是香港、新加坡及澳門最大的家品零售連鎖商¹。集團透過由香港、新加坡、澳門、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東部、沙特阿拉伯及新西蘭合共358家店舖組成的龐大零售網絡，以「日本城」、「生活提案」、「文具世代」、「廚之樂」、「123 by Ella」、「ELLA」、「Ella Bits」、「日本の家」及「泛美家」著名品牌提供優質家居產品。憑藉龐大的採購渠道及具高溢利率的自家品牌產品，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元化家居產品，為客戶帶來「一站式」購物體驗。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9月25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宗旨

為顧客提供物有所值、高品質、多元化的商品及便利的服務



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2曆年的收入及營運店舖數目計算。

目錄

業績摘要	2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2
獎項及榮譽	3
企業社會責任	4
集團歷史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入表	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公司資料	106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收入較去年上升4.5%，增至2,039,575,000港元(2014/15⁽¹⁾ 1,951,279,000港元)。
- 香港業務持續有5.3%同店銷售⁽²⁾增長(2014/15：8.2%)。
- 年內之下半年香港業務的經調整淨利潤⁽³⁾為60,7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5,398,000港元上升9.7%，較年內之上半年經調整淨利潤36,665,000港元上升65.7%。
-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06,080,000港元(2015年4月30日：447,376,000港元)。
- 本集團毛利增加5.0%至947,577,000港元(2014/15：902,790,000港元)，毛利率輕微增長至46.5%(2014/15：46.3%)。
- 撇除年內一次性項目⁽⁴⁾之影響，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⁴⁾下跌9.1%，下降至80,378,000港元(2014/15：88,390,000港元)，佔收入3.9%(2014/15：4.5%)。
-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連同中期息每股5.0港仙，全年股息合共每股10.6港仙。

附註：

1.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於括號內顯示為2014/15。
2.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3.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扣除了人民幣定期存款貶值的影響，此比率有助更透徹了解本集團經營表現及業務的實際趨勢。
4.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撇除年內一次性項目的影響，此比率有助更透徹了解本集團經營表現及業務的實際趨勢。年內一次性項目其中主要包括人民幣定期存款貶值及關閉馬來西亞西部和中國內地業務的資產處置虧損。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4月30日止對上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主要比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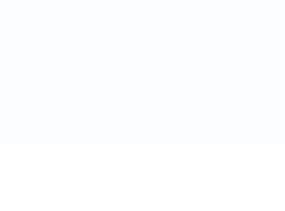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財務表現					
收入	2,039,575	1,951,279	1,746,838	1,498,673	1,211,222
經營利潤	73,494	95,575	164,418	129,106	104,499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798	100,068	167,597	128,108	103,931
年度利潤	54,156	79,239	143,099	103,169	86,530
財務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080	447,376	466,432	111,513	70,806
資產總值	970,090	1,034,584	999,690	567,077	399,799
負債總值	(275,321)	(302,337)	(281,010)	(284,083)	(221,690)
淨資產值	694,769	732,247	718,680	282,994	178,109
主要比率					
毛利率	46.5%	46.3%	46.5%	46.1%	44.5%
收入增長率	4.5%	11.7%	16.6%	23.7%	19.0%
香港的同店銷售增幅 ⁽¹⁾	5.3%	8.2%	10.0%	12.1%	11.8%

附註：

1.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獎項及榮譽

本公司多次在企業成就，卓越服務及關懷社會等各個領域獲獎，肯定了本公司在業界及社會的成就及貢獻。

	君子企業大獎 (零售業) 企業獎 金獎 銅獎		2015 2013 2012	
	八達通「最高用量增長商戶大獎-其他零售商店」 八達通「最高用量商戶大獎-新零售商戶」		2015 2014	
	「香港市務學會」Market Leadership in Consumer Retail (Listed Company)		2015	
	至愛MTR Shops — 悠閒之選		2015	
	3週刊「香港有您·最佳品牌」 最佳家庭用品中心		2013	
	微笑企業服務大獎		2012	
	香港家庭最愛品牌		2008 - 2011	
	3週刊「優質生活名牌」		2009	
	亞太零售500強		2009 2005	
	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		2008	
	最佳創建品牌企業獎		2007	
	香港服務名牌		2007 - 2016	
	「世界自然基金會-純銀會員」		2006 - 2016	
	「香港Q唛優質服務計劃」		2006 - 2016	
	「正版正貨」		2006 - 2016	
	連續10年「商界展關懷」		2004 - 2016	
	「香港旅遊協會」會員		2004 - 2016	
	香港優質旅遊服務		2004 - 2016	
	超級品牌		2004	
	香港優質誠信商號		2003 - 2004	

企業社會責任



1. 本集團於2016年5月10日再次獲社聯頒授連續10年商界展關懷榮譽。



2. 本集團自2008年起贊助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之愛心券慈善活動。



3. 本集團參與環境局舉辦的「戶外燈光約章」，支持節能。



4. 本集團於指定分店擺放不同非牟利團體，包括奧比斯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之捐款箱。



5. 本集團贊助「香港理工大學理大企業嘉年華」活動。





6. 本集團參與由樂施會主辦的樂施米義賣大行動。



7. 本集團向香港護鯊會承諾，不會於公司主辦的宴會，供應魚翅或鯊魚菜式。



8. 本集團自2006年起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公司純銀會員。



9. 本集團參與由奧比斯主辦的奧比斯世界視覺日買走黑暗2015活動。

2007

收購當時競爭對手家之良品的業務，該公司當時經營約19家店舖

以當時的新品牌「文具世代」於香港開設新店舖

獲頒發「香港服務名牌」及「最佳品牌企業獎2007 (大中華區)」

2011

銷售額超過10億港元

收購新加坡領先的家品零售連鎖，並於新加坡組建合資安排



2015

推出電子商貿平台JHCeshop.com

成功收購及整合「ELLA」品牌



2009

於香港的店舖總數目超過200家，當中包括「日本城」、「生活提案」及「文具世代」店舖

獲頒「連續五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2010

EQT Greater China II 收購本集團40%股權並成為我們的戰略夥伴

2013

收購日本城 (澳門) 100%股權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137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



2016

J Fun 會員人數突破400,000

JHC 日本城概念店開幕

新零售品牌「123 by ELLA」誕生

莊少匡先生被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1991

首間店舖於香港北角開業



1993

首間「十元店」於香港開業

2000

收購當時主要競爭對手日之城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

2001

業務模式進行重大策略轉變，從「十元店」模式轉型為「家品專門店」模式

2002

透過出口銷售及與當地實體的經營安排開拓海外場

於香港以生活提案(「City Life」)新品牌(英文前稱「City Lifestyle」)開設新店
推出自家品牌產品



2004

獲多家認可機構頒發「優質旅遊服務」證書、「香港超級品牌」證書及「商界展關懷」標誌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2005

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透過與若干海外司法權區當地實體訂立出口銷售及海外經營安排出口至超過九個海外司法權區

2006

參與「香港Q嘜優質服務計劃」並獲頒發優質服務獎項
榮獲「正牌正貨」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年內」)之全年業績。本集團財務業績理想，收入再創高峰，而且財務狀況穩健。年內，我們繼續鞏固集團作為領先家品零售連鎖商的市場地位，全球店舖數目共有358間。

未來環球經濟前景仍存在多個不明朗因素，加上同業加強折扣活動，令整體經營環境更趨嚴峻。然而，憑藉本集團25年的業務營運經驗所建立的龐大全球供應商網絡，使我們有能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持續取得穩定及多元化產品供應。加上港元強勢及人民幣或其他外匯貶值，使本集團進一步受惠於進貨成本下降的利好優勢。回顧年內之下半年挑戰重重，本集團繼續擴闊產品種類，尤其是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監察採購價格及採購活動的物流成本以審慎控制開支。

香港業務表現尤其理想，年內之下半年香港業務的經調整淨利潤⁽¹⁾為60,7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5,398,000港元上升9.7%，而經調整淨利潤率則為6.5%(去年同期：6.2%)，較年內之上半年經調整淨利潤36,665,000港元上升65.7%。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集中擴展香港市場及其零售網絡。至於其他海外市場，我們關閉了馬來西亞西部和中國內地的業務，減少對整體零售業務的負面影響，並集中經營新加坡的店舖。新加坡依然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管理層期望新加坡業務能達至平穩增長，並對其中長期業務發展保持樂觀。

憑藉於香港強大的營運基礎及「一站式」的購物體驗，使本集團得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透過持續翻新香港的店舖，本集團大大提升客戶購物體驗，致力提高同店銷售增長。本集團亦計劃加大力度推廣概念店以擴大客戶群，持續擴闊及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具體而言，本集團擬提供更時尚及物有所值的產品以切合消費者需要，並在香港進一步提高其品牌覆蓋率。集團透過「日本城」品牌分別於中環、黃埔及北角開設概念店，策略性拓寬產品類型至智慧型格的生活商品、數碼配件商品、健與美商品、潮流文具、綠色食品、園藝商品、香薰及日韓商品的特選貨品。集團相信此等新業務概念能夠提升業務擴展的彈性以及市場滲透率。此外，集團以「簡便和快速消費」的理念，致力以「123 by Ella」開設零售店，出售一系列固定價格特選時尚和個人用品。集團相信均一價零售店概念同樣能夠提升業務擴展的彈性以及市場滲透率，並能協助本集團發展其他零售品牌，以及進一步提高品牌在香港的覆蓋率，共藉著新品牌拓展新收入來源。

附註：

1.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扣除了人民幣定期存款貶值的影響，此比率有助更透徹了解本集團經營表現及業務的實際趨勢。

為把握線上線下業務的發展優勢，本集團於香港推出電子商貿業務，進一步擴大區內的據點。電子商貿業務主攻網上消費者，為顧客提供便捷、高靈活性及更方便的零售渠道。此外，透過線上市場推廣應用，本集團亦會繼續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和網絡社交平台如Facebook和微信進行產品展示、優惠推廣及品牌宣傳。藉此，我們希望能按消費行為及市場需求提供定制產品，以提高顧客對品牌的忠誠度及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另外，手機應用程式能加強與消費者之間的互動及溝通，同時也更容易使用，相信定能為消費者帶來更便利及快捷的消費渠道。本集團預期物流及交付系統的重要性將會持續提高，因此我們將繼續完善相關系統。

為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的會員計劃將繼續促使原有顧客再度惠顧並同時吸納新客戶，以刺激同店銷售。會員計劃旨在提高交易宗數及平均交易金額增長，從而擴大集團的收入來源。會員計劃有助本集團更了解顧客的消費行為及喜好，從而制訂更有效的營銷促銷活動。截至2016年4月30日，會員計劃在香港的會員數目已有約400,000人，其會員之消費佔香港零售業務收入約14%，而會員推廣亦使平均交易金額有所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會員的互動，向會員提供專屬優惠，如生日特別折扣或會員特別促銷活動折扣，以建立一個龐大的會員基礎。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喜好，改善毛利率。作為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透過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設立物流中心，加強採購及物流能力，同時繼續監察採購價及採購活動的物流成本。此外，本集團亦銳意擴闊產品種類，尤其是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以增強自家品牌產品的比例，種類和包裝，帶來更高利潤。在港元強勢和人民幣及其他外匯貶值下，預期本集團將能進一步改善採購成本。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提升市場營運效率，力求減低對財政表現不利因素之潛在影響。



主席報告

零售業務方面，香港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而我們未來的業務重心仍將以香港市場為主。儘管整體零售環境表現疲弱，本集團卻看到增長和擴張的機會和潛力。鑑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均為可負擔的家居必需品，其需求不會因整體市況變動而出現大幅波動。與此同時，儘管年內位於購物中心內的店舖租金繼續上調，惟整體店舖租金正進入下行趨勢，有利於本集團推行長遠擴展策略。

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開支，務求爭取最高資本回報。管理層深信憑藉多年來累積的品牌知名度、龐大零售網絡、良好並穩定增長的往績和廣泛的全球供應商網絡，將有助本集團之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發展前景仍然審慎樂觀，有見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流，我們正準備開拓更高回報之其他潛在投資機會，為股東締造更高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及貢獻，並對顧客、業務夥伴及股東鼎力支持及信任表示謝意。期望來年大家繼續信任與支持我們，謝謝！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栢輝

香港，2016年7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收入創年度紀錄的新高，反映本集團向來準備充足，以最佳狀態應對市場的短期波動及零售業務各種挑戰，收入達到2,039,575,000港元(2014/15：1,951,27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了4.5%。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本集團於全球共有358間店舖，分別位於香港、新加坡、澳門、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東部、沙特阿拉伯及新西蘭。

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受開設新店及同店銷售增長所帶動，而交易宗數及平均交易金額增長亦帶動收入增長。此外，我們繼續增加產品的種類，以把握額外市場機會及擴展客戶群。

本集團毛利增加5.0%至947,577,000港元(2014/15：902,790,000港元)，毛利率輕微增長至46.5%(2014/15：46.3%)。

經營開支佔收入由去年之42.1%輕微上升至43.3%，此主要由於租金及工資等開支持續飆升，加上於年內多間新店開業，該等店舖仍處於投資期。儘管面對這些不利因素，憑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深受顧客歡迎的產品，本集團年內錄得收入新高，維持穩定的成本佔收入比例。

撇除年內一次性項目⁽¹⁾之影響，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¹⁾下跌9.1%，下降至80,378,000港元(2014/15：88,390,000港元)，佔收入3.9%(2014/15：4.5%)。

附註：

1.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撇除年內一次性項目的影響，此比率有助更透徹了解本集團經營表現及業務的實際趨勢。年內一次性項目其中主要包括人民幣定期存款貶值及關閉馬來西亞西部和中國內地業務的資產處置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06,080,000港元(2015年4月30日：447,376,000港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3個月內到期之港元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本集團主要將以適當到期日之港元銀行存款存放之投資政策，以便應付日後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8(2015年4月30日：2.7)。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本集團銀行借款為44,373,000港元(2015年4月30日：75,13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槓桿比率為6.4%(2015年4月30日：10.3%)，計算基準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其他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有關財務政策、或然負債、資本承擔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一份刊載年報所披露資料無重大差異。有關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營運效益

年內香港業務持續有5.3%同店銷售⁽¹⁾增長(2014/15：8.2%)。

近年來整體租金成本顯著上升，租金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部分。因為本集團憑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深受顧客歡迎的產品使我們能在較次等的零售地段開設新店，從而控制因擴展而產生的租金開支。我們亦能租用不同大小的零售空間，使我們在挑選零售空間及控制整體租金開支方面更有彈性，以減低租金上漲的影響。

此外，僱員薪金近年來普遍上升，我們預期僱員開支因通脹壓力而有所增加。為減低僱員開支上漲的影響，我們有僱員培訓計劃以盡量提升生產力，我們亦可能在需要時重新安排僱員到不同店舖，因此我們過往依然能維持穩定的僱員薪金成本佔收入合理的範圍比例。

儘管面對這些不利因素，本集團憑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深受顧客歡迎的產品，年內錄得收入新高，維持穩定的成本佔收入比例。本集團經營開支佔收入比例年內僅輕微上升，佔收入43.3%(2014/15：42.1%)。

本集團經營開支的詳細內容於下表載列：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2015		變幅 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分銷及廣告開支	56,981,000	2.8%	53,328,000	2.7%	6.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²⁾	812,567,000	39.8%	768,996,000	39.4%	5.7%
一次性項目 ⁽³⁾	13,886,000	0.7%	—	—	—
總經營開支	883,434,000	43.3%	822,324,000	42.1%	7.4%

附註：

1.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2. 撇除年內一次性項目⁽³⁾之影響。
3. 一次性項目其中主要包括人民幣定期存款貶值及關閉馬來西亞西部和中國內地業務的資產處置虧損。

網絡擴充

憑藉品牌優勢、廣闊的零售網絡及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我們計劃繼續擴充營運。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專注於提升新加坡市場營運效率，為集團增添回報。

香港店舖的同店銷售增長，以及於新加坡及澳門業務不斷增長的收入，證明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增長潛力。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於世界各地8個司法權區均有業務，共有358間店舖，當中直接管理店舖為347間，特許經營店舖為11間。下表載列我們於全球各地的店舖數目：

	於2016年 4月30日	於2015年 4月30日	淨增／(減)
本集團直接管理的店舖			
香港	277	267	10
新加坡	62	65	(3)
馬來西亞西部	-	12	(12)
中國內地	-	8	(8)
澳門	8	8	-
小計	347	360	(13)
本集團的特許店			
馬來西亞東部	1	2	(1)
沙特阿拉伯	5	5	-
新西蘭	1	1	-
印尼	1	1	-
柬埔寨	3	2	1
小計	11	11	-
總計	358	371	(13)



人力資源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及保留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並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授予表現花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本集團在向全體員工發放全年花紅、以及向主管級及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時，均會考慮有關人員的表現。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約2,236名僱員(2015年4月30日：2,400名)。年內總員工成本為303,839,000港元(2014/15：282,136,000港元)。

按業務性質的業務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包括有零售、批發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年內零售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主要銷售收入來源，並錄得新高紀錄，收入增長4.7%。主要由同店銷售增長及開設新店所帶動，而交易宗數及平均交易金額增長亦帶動收入增長。此外，我們繼續增加產品的種類，以把握額外市場機會，擴展客戶群。因此本年零售銷售收入(包括寄售佣金收入)達到2,015,960,000港元(2014/15：1,924,621,000港元)，佔總收入98.8%(2014/15：98.6%)。

批發業務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收入較去年下跌11.4%至23,615,000港元(2014/15：26,658,000港元)。

按市場劃分的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總收入86.1%(2014/15：84.6%)，年內香港市場的收入再創新高，增長6.3%至1,755,007,000港元(2014/15：1,651,154,000港元)，同店銷售⁽¹⁾有5.3%健康增長(2014/15：8.2%)。

撇除年內人民幣定期存款貶值3,725,000港元之影響，年內香港市場的經調整淨利潤⁽²⁾為97,416,000港元(2014/15：106,016,000港元)，較去年下跌8.1%，經調整淨利潤率則為5.6%(2014/15：6.4%)。



業務回顧－新加坡

新加坡方面，年內收入按當地貨幣計算增加3.7%，按港元貨幣計算輕微下跌3.0%至231,115,000港元(2014/15：238,213,000港元)。鑑於當地消費需求疲弱，同店銷售增長⁽¹⁾為負增長1.9%(2014/15：負增長8.9%)，就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加坡市場的地位，本集團將專注於提升市場營運效率，包括僱員培訓計劃以盡量提升生產力及將會發揮集團的策略優勢進一步對系統整合，之後我們將繼續積極拓展新加坡的零售網絡。新加坡仍然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我們仍期望在此區逐步實現穩定增長及中長線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業務回顧－澳門

年內本集團於澳門的收入錄得增長7.6%至39,341,000港元(2014/15：36,560,000港元)，而同店銷售增長⁽¹⁾為1.3%(2014/15：5.9%)。

業務回顧－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西部

至於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西部市場，本集團已於2016年4月30日透過關閉這兩個地區的零售業務，減少對整體零售業務的負面影響。

附註：

1.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2.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扣除了年內人民幣定期存款貶值的影響，此比率有助更透徹了解本集團經營表現及業務的實際趨勢。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統稱及個別稱為「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品零售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更。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及業務前景的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11頁及第12頁至16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內的表現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列於綜合損益表內。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29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14/15：中期股息為每股4.9港仙)，支付股息總額約為35,797,000港元。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分派，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年內股息每股合共為10.6港仙，總額約為75,87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至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末期股息而言，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至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0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五年財務資料摘要內。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年內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栢輝先生(主席) (於2016年1月7日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魏麗霞女士(副主席)
鄭聲旭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耀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於2015年9月25日退任)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 (於2015年9月25日退任)
孟永明先生
劉偉檳先生 (於2015年9月25日獲委任)
余玟憶先生 (於2015年9月25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4(1)條，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劉偉檳先生及余玟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家庭情況，劉偉檳先生將不再重選連任。余玟憶先生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並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就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執行董事

劉栢輝先生，58歲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1991年起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本集團與EQT Greater China II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安排後，劉先生於2010年成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2016年1月7日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劉先生於香港長大並於在加拿大學習，因而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京士頓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應用科學系的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1981年在香港成立一家貿易公司，並於1991年開設第一間日本城店舖前，從事家品進出口業務。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發展及實施提供指引，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他是其中一位率先將「均一價」零售店概念引入香港的人士，為日本城在香港家品零售市場上建立強勁地位。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彼在家品零售市場的多年經驗及專長。

於1998年，城市青年商會向劉先生頒發「年度創意創業大賞」，以表揚其領導才能及遠見卓識。彼亦於媒體集團及政府組織(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舉辦的多個商業活動中擔任演講嘉賓。

魏麗霞女士，44歲

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並自2013年9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本集團於1991年開設首間店舖起，魏女士盡心竭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作為創辦人及管理層的核心成員之一，魏女士在制定與執行本集團策略性計劃、在不斷變化的環境探索新的商業機會、提升日常營運的效率、改善財務表現以及鞏固及轉變「日本城」在香港家品零售市場為主要的市場參與者方面擔任關鍵角色。憑藉彼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建立的個人關係及網絡，魏女士有助本集團奠定進一步擴充業務及滲透至新市場的穩固基礎。

魏女士為租賃團隊的主管，負責物色開設店舖的合適地點、就租賃協議進行磋商及監察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彼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監察其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

魏女士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的執行副總裁、香港新界地區事務顧問協會名譽會長、身心美慈善基金副總裁、齊惜福廚房的副總裁及香港油尖旺區童軍分區副總裁。魏女士於2002年12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透過遙距學習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頒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

董事會報告

鄭聲旭先生，57歲

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鄭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於2009年1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零售、批發及電訊等多個行業。鄭先生有25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

鄭先生自1998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且1999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鄭先生於2004年9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耀強先生，53歲

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9月4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現時，楊先生是與EQT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訂有合約的行業顧問，為若干EQT品牌旗下基金普通合夥人就進行交易及EQT持有公司時期擔任顧問。楊先生於1986年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彼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芝加哥及洛杉磯的辦事處工作八年，於1994年離任前任職稅務經理。楊先生在消費及零售業有約20年的經驗。於1994年至2007年間，彼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PT Sarimelati Kencana(印尼必勝客的特許權持有人)的財務總監、Birdland台灣肯德基財務總監及香港及澳門的肯德基特許權持有人Birdland (HongKo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彼於2007年8月前擔任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2006年至2007年為中國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09年為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

楊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1986年3月畢業於俄勒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工商管理學院，持有理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J.L. Kellogg管理研究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先生，64歲

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15年9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孟先生現時是Silversteps Limited執行合夥人，該公司業務主要向亞洲的零售商提供行政人員培訓和業務諮詢服務。孟先生在香港、中國內地、加拿大和亞洲國家於批發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35年業務經驗。孟先生過去的15年曾在信譽良好的零售企業擔任首席行政人員，包括曾擔任Wal-Mart Korea Company Limited韓國區總裁及Trust-Mart China Company Limited中國區首席營運官，該兩間公司均為在2013年以營業額計全球最大零售商沃爾瑪公司的全資公司。此外，他亦曾擔任Hong Kong Seibu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香港區首席執行官和G2000 Apparels Group集團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該集團的香港、中國內地和亞洲區業務。從2010年3月直到2014年12月3日辭任為止，孟先生一直在印尼擔任PT Matahari Department Store Tbk的Commissioner(相當於普通法國家的非執行董事)(印尼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PPF.JK)，該公司於2014年10月在印尼經營超過100間百貨連鎖商場。

孟先生自1996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4年10月1日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孟先生於197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偉權先生，66歲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9月25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1974年取得香港律師執業資格。隨後，於1981年取得英國及威爾斯律師執業資格。劉先生於1975年成為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合夥人，更於1982年成為資深合夥人。劉先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他專長房地產法、銀行法、商業法律及中國業務。對於為各大銀行、金融機構、國內企業、各類型本地及海外公司及大型地產發展商提供法律服務均有豐富經驗。他也是首批積極為中資企業及國內客戶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之一。

劉先生於1971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現時為香港新界總商會董事及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義務法律顧問。

董事會報告

余玟憶先生，38歲

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9月25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0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余先生目前為新加坡MT & Partners LLP中鼎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提供專業諮詢、審計和鑒證服務。彼亦是創辦人其中之一及企業風險管理、審計和諮詢單位之領導。之前，余先生從2001年起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摩斯倫特許會計師事務所、UHY和瑪澤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超過8年經驗，其後亦從2009年至2011年於歐洲跨國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主要擔任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

余先生在審計及鑒證及財務報告業務超過13年的經驗，彼亦在過去參與諮詢服務取得了寶貴的經驗，其中包括首次公開募股、財務盡職調查、企業稅務諮詢和規劃。余先生過去擔任某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審計師時，也有美國通用會計準則和SOX合規審查經驗。余先生由2012年起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及由2011年起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莊少匡先生，46歲

行政總裁

莊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由2016年1月7日起生效。彼加盟本集團前，由2014年起擔任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之（「TCM」）*中藥（識別性翻譯）董事，該公司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97）之附屬公司，莊先生負責在香港、中國及海外之整體中藥業務。莊先生亦於1999年至2014年分別擔任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七十一便利店的商品採購經理、商品採購總監、助理採購董事及銷售及採購董事。莊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Manitoba，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於本地及國際知名企業之主要管理角色中擁有逾20年經驗。

阮家豪先生，49歲

營運總監

阮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管在香港的銷售、市場推廣、商品、採購、店舖營運、店舖設計裝修及物流。彼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阮先生在香港、中國內地於批發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28年業務經驗。彼於過去的17年曾在信譽良好的零售企業擔任行政人員，包括曾於中國內地擔任麥德龍現貨自運有限公司及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採購總監。阮先生畢業於布萊佛德大學，並於2013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少雲女士，54歲

營運總經理

譚女士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自2002年起，負責管理本集團香港店舖的日常營運。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譚女士自1997年起已擔任日之城發展有限公司地區經理。彼於2000年5月當本集團收購日之城發展有限公司時加入本集團。譚女士於2015年獲頒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院士。

董事會報告

張偉雄先生，45歲

高級採購經理

張先生為本集團高級採購經理，負責香港及新加坡店舖供應及採購。彼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本集團採購經理，自2002年起擔任高級採購經理。張先生於2015年獲頒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院士。

文小玲女士，59歲

高級採購經理

文女士為本集團高級採購經理，負責店舖的國際供應及採購。彼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文女士有超過20年的供應及採購經驗。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文女士於1986年至2004年任職於生活創庫有限公司，出任禮品部的助理採購員、禮品部採購員、家品部首席採購員、家居日常必需品部的助理部門經理及家品部的部門經理。

黃健文先生，43歲

資訊科技總監

黃先生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黃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資訊科技管理及系統開發及支援經驗。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為Microware USA Limited的技術／系統管理員、於1995年至1996年為ADL Computer System Limited的技術支援助理經理、於1996年至1997年為澳門賽馬會有限公司的助理主管、於1997年至2000年為宏碁電腦(遠東)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主管及高級客戶服務主管、於2000年至2003年為現化電腦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系統支援經理及於2003年至2005年為永怡(香港)有限公司資訊科技部門的經理。黃先生於2015年獲頒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院士。

葉綺芬女士，42歲

高級經理(業務發展部)

葉女士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分部高級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特許權及出口營運。葉女士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葉女士於1995年至1996年擔任Pacific Rim Consulting Group的行政人員、於1996年至1998年擔任鵬高國際有限公司的銷售及行政人員以及於1998年至2003年擔任恒達傢俬(中國)有限公司的進出口行政人員。葉女士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的人文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	總權益 (附註1)	於2016年 4月30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栢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0 (附註2)			331,735,000	46.19%
	個人權益	6,710,000	1,025,000 (附註3)			
魏麗霞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0 (附註4)			330,498,000	46.01%
	個人權益	5,473,000	1,025,000 (附註3)			
鄭聲旭先生	個人權益		1,761,500 (附註5)	112,000 (附註6)	1,873,500	0.26%
孟永明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 (附註3)	56,000 (附註6)	256,000	0.04%

* 百分比是按於2016年4月30日已發行718,253,700股計算。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均為好倉。
2. 由於劉栢輝先生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4. 由於魏麗霞女士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乃指(i)627,500股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ii)1,134,000股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6.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授出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4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16年 4月30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Hilulek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4,000,000 (附註2)	45.11%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57,474,000	8.00%
FMR LLC	投資經理	52,339,000 (附註3)	7.29%
Grandeur Peak Global Advisors, LLC	投資經理	37,395,000	5.21%

* 百分比是按於2016年4月30日已發行718,253,700股計算。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2. 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3. FMR LLC被視為擁有52,339,000股本公司股份，即由FIAM LLC持有1,200,000股，Fidelity (Canada) Asset Management ULC持有24,000,000股，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持有26,269,000股及FMR CO., INC持有870,000股。FIAM LLC，Fidelity (Canada) Asset Management ULC，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及FMR CO., INC為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4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9月4日起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給予鼓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利益，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可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人士」)，於確定各參與人士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2,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2,000,000股，相當於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2%。

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各參與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所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最遲將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最少須為(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詳情

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可供認購合共7,395,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5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沒收	於2016年 4月30日
董事							
劉栢輝先生(附註1)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附註2)	325,000		-	1,025,000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附註3(i),(v)及(vi))	350,000		-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附註4(i),(v)及(vii))		350,000	-	
魏麗霞女士(附註1)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附註2)	325,000		-	1,025,000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附註3(i),(v)及(vi))	350,000		-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附註4(i),(v)及(vii))		350,000	-	
鄭聲旭先生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附註2)	187,500		-	627,500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附註3(i),(v)及(vi))	220,000		-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附註4(i),(v)及(vii))		220,000	-	
孟永明先生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附註3(iii),(v)及(vi))	100,000		-	200,000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附註4(iii),(v)及(vii))		100,000	-	
小計				1,857,500	1,020,000	-	2,877,500
僱員							
合共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附註2)	937,500		-	4,517,500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附註3(iv)及(vi))	1,640,000		-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附註4(iv)及(vii))		1,940,000	-	
小計				2,577,500	1,940,000	-	4,517,500
總計				4,435,000	2,960,000	-	7,395,000

附註：

- 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該等於2014年2月28日授予之購股權可於2014年10月31日至2022年2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以下方式行使：
 - 自2014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3%；
 -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6%；
 -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100%；
 - 於上述1,775,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837,5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元3.80。

董事會報告

3. 該等於2014年11月12日授予之購股權可於2015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17,000股購股權；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34,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350,000股購股權。
 - (i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73,000股購股權；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46,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20,000股購股權。
 - (ii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00,000股購股權。
 - (iv)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547,000股購股權；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094,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640,000股購股權。
 - (v) 於上述2,66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1,02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授予其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元1.89。
4. 該等於2016年1月21日授予之購股權可於2016年10月31日至2024年1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17,000股購股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34,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350,000股購股權。
 - (i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73,000股購股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46,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20,000股購股權。
 - (ii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00,000股購股權。
 - (iv)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636,000股購股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272,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940,000股購股權。
 - (v) 於上述2,96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1,02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授予其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元1.03。
 - (vii)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授出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每股購股權)為0.16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可供認購合共3,166,02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12日上市招股章程附錄4「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下表載列由本公司董事或僱員年內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附註1)				
			於2015年 5月1日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6年 4月30日	
董事							
鄭聲旭先生	1.04	25/09/2013 – 11/10/2018	178,200	-	-	178,200	
		12/10/2013 – 11/10/2018	91,800	-	-	91,800	
	1.39	25/09/2013 – 11/10/2019	142,560	-	-	142,560	
		12/10/2013 – 11/10/2019	142,560	-	-	142,560	
		12/10/2014 – 11/10/2019	146,880	-	-	146,880	
	1.86	16/10/2013 – 15/10/2020	142,560	-	-	142,560	
		16/10/2014 – 15/10/2020	142,560	-	-	142,560	
		16/10/2015 – 15/10/2020	146,880	-	-	146,880	
小計			1,134,000	-	-	1,134,000	
僱員							
合共	1.04	25/09/2013 – 11/10/2018	178,200	-	-	178,200	
		12/10/2013 – 11/10/2018	183,600	-	-	183,600	
	1.39	25/09/2013 – 11/10/2019	89,100	-	-	89,100	
		12/10/2013 – 11/10/2019	178,200	-	-	178,200	
		12/10/2014 – 11/10/2019	183,600	-	-	183,600	
	1.86	16/10/2013 – 15/10/2020	178,200	-	-	178,200	
		16/10/2014 – 15/10/2020	178,200	-	-	178,200	
		16/10/2015 – 15/10/2020	862,920	-	-	862,920	
小計			2,032,020	-	-	2,032,020	
總計			3,166,020	-	-	3,166,020	

附註：

1.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為肯定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及吸引合適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簡稱為「採納日期」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10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在整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24日發出的公告。

自採納日期至2016年4月30日止,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總額約390萬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2,66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合共954,000股,佔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3%*,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股份數目
董事	
鄭聲旭先生	112,000
孟永明先生	56,000
僱員 —	
合共	786,000
總計	954,000

* 百分比是按於2016年4月30日已發行718,253,700股計算。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於年內之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披露者外，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已就該等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1. 首批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與魏麗霞女士（「**魏女士**」）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租賃處所（「**首批租賃協議**」）。為確保(A)魏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由魏女士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惟不包括LN集團（定義如下）（統稱為「**魏女士集團**」）與(B)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租賃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與魏女士訂立租賃框架協議（「**首批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而魏女士集團各成員公司乃由魏女士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魏女士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批租賃框架協議（包括首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根據首批租賃框架協議已收取／可獲收取合共約為16,738,00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魏女士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首批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交易項下應支付的最高租金總額設定上限。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向魏女士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付款總額將分別約為11,744,000港元、13,759,000港元及15,206,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3日及2016年1月21日之公佈所披露，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魏女士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首批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交易項下應支付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約為12,919,000港元、15,135,000港元及18,399,744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魏女士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現有租約及預期訂立的租約；及(ii)任何不可預測的租金波動以及其他額外租約交易變動的緩衝額而釐定。

重續首批租賃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8日之公佈所披露，首批租賃協議於2016年4月30日屆滿，並於其後按每次重續三年的基準自動續期。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魏女士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首批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交易項下應支付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3,096,759港元、25,410,512港元及27,349,485港元。

2. 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與劉栢輝先生(「劉先生」)及魏女士擁有的若干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租賃處所(「第二批租賃協議」)。為確保(A)任何(i)同時作為劉先生及魏女士的聯繫人及／或(ii)劉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及魏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兩者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權益股本中劉先生或魏女士的聯繫人的公司(統稱「LN集團」)與(B)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租賃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與劉先生及魏女士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劉先生及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而LN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劉先生及／或魏女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LN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第二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根據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已收取／可獲收取合共約為9,089,00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LN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交易項下應支付的最高租金總額設定上限。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向LN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約為7,837,000港元、8,608,000港元及9,626,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按每份第二批租賃協議應支付的年度租金以及其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任何續期租賃協議(如有)的估計平均租金增幅而釐定。該估計乃由本公司釐定，並主要參考訂立或續訂租約時的當前市場租金及市場租金的估計增幅等因素。

重續第二批租賃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8日之公佈所披露，第二批租賃協議於2016年4月30日屆滿，並於其後按每次重續三年的基準自動續期。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LN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交易項下應支付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212,381港元、10,703,547港元及11,291,067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批及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包括首批及第二批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及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之條款；及(iii)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括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函件。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提交聯交所。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本公司2013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撥用。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款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6,157,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10,223,00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回購的細節如下：

年／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購買價(每股)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7月	607,000	2.02	1.86	1,176,000
2015年8月	2,450,000	2.02	1.67	4,400,000
2015年9月	1,500,000	1.77	1.60	2,553,000
2015年10月	600,000	1.68	1.61	984,000
2015年12月	700,000	1.13	1.07	774,000
2016年1月	300,000	1.12	1.11	336,000
	6,157,000			10,223,000

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總額約390萬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2,66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方、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遺漏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環保政策及表現

環境保育是本集團的一大工作重點。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遵守環保規例並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另外，集團簽署了由環境局推出的《戶外燈光約章》，承諾在預調時間內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燈飾。新店舖及室內裝置均選用LED燈，減省物資運送及廢物產生。

遵守法律法規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方的所有有關法律法規。

與主要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各利益相關方與其並肩前行。與利益相關方保持穩定的關係並進行有效溝通，以及平衡各利益相關方利益對本集團的成功和可持續發展均至為重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不足30%。

核數師

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具資格及願意重獲聘用。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栢輝

香港，2016年7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董事會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須分立除外。現時，劉栢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由2016年1月7日起生效。劉栢輝先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2016年1月6日一直兼任首席執行官一職，隨著本公司的發展，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更加規範，首席執行官之變更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中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莊少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由2016年1月7日起生效。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而其中兩人分別為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律師。董事會成員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可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能提供一個審查及平衡機制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栢輝先生(主席) (於2016年1月7日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魏麗霞女士(副主席)

鄭聲旭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耀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於2015年9月25日退任)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 (於2015年9月25日退任)

孟永明先生

劉偉欝先生 (於2015年9月25日獲委任)

余玟憶先生 (於2015年9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職責為肩負領導本公司之角色，於審慎有效之企業架構內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會監控業務，而日常業務運作則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價值及標準，確保其成員瞭解及履行對股東及他人之責任。若干事宜由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行政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由多元化背景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性別及年齡分佈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項下。所有董事的國籍為中國籍。除董事履歷已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召開5次會議，下表列示各董事於年內擔任董事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有資格出席之會議
劉栢輝先生(主席)		5	5
魏麗霞女士		5	5
鄭聲旭先生		5	5
楊耀強先生		5	5
孟永明先生		5	5
劉偉欽先生	1	4	4
余玟憶先生	1	4	4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2	1	1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	2	1	1

附註：

1. 於2015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2. 於2015年9月25日退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在這方面的職責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集團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高級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每名新委任董事亦將獲發出委任書。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每名新委任之董事皆獲得整套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責任的啟導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及在需要時向董事更新任何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所有董事在年內均有獲得專業培訓，內容包括出席簡報會、座談會、會議、或論壇及閱覽相關議題之更新資料。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現時，劉栢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由2016年1月7日起生效。劉栢輝先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2016年1月6日一直兼任首席執行官一職，隨著本公司的發展，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更加規範，首席執行官之變更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中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莊少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由2016年1月7日起生效。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分別自2015年11月1日或各董事的委任日期(即2015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個別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協助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查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

- (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2) 根據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3)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4)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5)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及檢討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本公司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讓僱員作出舉報，該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僱員手冊。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有資格出席之會議
孟永明先生(主席)		2	2
楊耀強先生		2	2
劉偉欝先生	1	1	1
余玟憶先生	1	1	1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2	1	1

附註：

1. 於2015年9月25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2. 於2015年9月25日退任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能包括：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藉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提議；
- (2) 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包括合約年期或會超過三年，或合約明文訂明，本公司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須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
- (6) 考慮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事宜；
- (7) 確保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附錄16)、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法定要求關於董事薪酬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宜的任何披露規定；及
- (8) 檢討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退休金安排，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花紅及來年之董事薪酬；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購股權歸屬予特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事宜；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本公司特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授的股份數目事宜及向董事會建議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有資格出席之會議
孟永明先生(主席)	1	3	3
魏麗霞女士		3	3
劉偉楨先生	2	1	1
余玟憶先生	3	1	1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4	1	2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	5	2	2

附註：

1. 於2015年9月25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2. 於2015年9月25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3. 於2015年10月9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4. 於2015年9月25日退任委員會成員。
5. 於2015年9月25日退任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年度
薪酬範圍 零至2,000,000港元	7
總計	7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能包括：

- (1)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2) 在不抵觸上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
 - i. 考慮物色董事的條件，並制訂選拔候選人的程序以供本公司股東選舉；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挑選並就出任董事或填補董事職位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讓董事會批准；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以及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
- vii. 為履行董事會賦予提名委員會之權能而採取任何行動；及
- viii. 遵守董事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法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載列或訂明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例。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就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建議。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決策及政策的制定帶來不同意見及觀點。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選擇標準考慮人選，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的商業模式及特定需求而作決定。委員會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量計目標。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有資格出席之會議
劉栢輝先生(主席)		2	2
孟永明先生		2	2
劉偉楨先生	1	1	1
余玟憶先生	1	1	1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2	0	1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	2	1	1

附註：

1. 於2015年9月25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2. 於2015年9月25日退任委員會成員。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結束時之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所規定時限內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董事會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所刊發財務報表採納及貫徹應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

向董事作出查詢，確認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獨立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及意見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已採取措施確保外聘核數師的客觀及獨立性。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分別約2,376,000港元及406,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審閱服務。

不競爭承諾

各名控股股東即劉柏輝先生、魏麗霞女士及Hiluleka Limited已於2013年9月1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各自不應及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從事、收購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存在競爭或類似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參與、從事或牽涉其中。不競爭承諾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12日上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承諾。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系統。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向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外部審計師以及外部第三方顧問的工作進行審查，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年度的審查還考慮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包括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已委任顧菁芬女士為其公司秘書。顧女士並非本集團成員，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聲旭先生為顧女士能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而言所聯絡人士，顧女士於年內進行多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因此，如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提名建議」)，彼須將(i)載列提名建議的書面通知；及(ii)已由擬參選人士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20樓。

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查詢

股東對董事會的查詢請以書面形式，寄送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20樓。至於有關股份註冊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轉名或更改住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組織章程文件

直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股東亦可參考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同持續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一直委聘一間專業公關顧問公司籌辦多項投資者關係活動，旨在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以及加深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及信心，務求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支持率。

再者，本公司亦設有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之全面資料。本公司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會面，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發展及非內幕消息。該等活動可讓公眾得知本集團業務狀況，並促進有效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在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當其時的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05頁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7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入	5	2,039,575	1,951,279
銷售成本	8	(1,091,998)	(1,048,489)
毛利		947,577	902,790
其他收入淨額	6	15,916	16,675
其他虧損淨額	7	(6,565)	(1,566)
分銷及廣告開支	8	(56,981)	(53,3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	(826,453)	(768,996)
經營利潤		73,494	95,575
財務收入	10	3,239	6,184
財務費用	10	(1,935)	(1,691)
財務收入淨額	10	1,304	4,493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798	100,068
所得稅開支	11	(20,642)	(20,829)
年度利潤		54,156	79,239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492	88,390
非控股權益		(12,336)	(9,151)
		54,156	79,239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利)	12	9.2港仙	12.2港仙
攤薄(每股盈利)	12	9.2港仙	12.2港仙

第53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年度利潤	54,156	79,23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831)	(1,86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831)	(1,86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1,325	77,37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466	87,297
非控股權益	(13,141)	(9,91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1,325	77,378

第53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4月30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3,345	117,161
投資物業	15	13,782	–
無形資產	16	28,480	30,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6,187	5,357
非即期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64,738	73,493
		216,532	226,11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0,240	294,9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9,846	58,577
應收股東款項	33(d)	465	46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6,555	6,53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0	372	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06,080	447,376
		753,558	808,470
資產總額		970,090	1,034,58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21	581,051	591,274
儲備	23 & 32	114,684	128,641
		695,735	719,915
非控股權益		(966)	12,332
權益總額		694,769	732,247

第53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4月30日

	附註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2,773	2,462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	33(d)	-	2,620
修復成本撥備	25	2,637	2,134
		5,410	7,2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03,156	193,96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3(d)	-	1,147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	33(d)	3,064	450
借款	26	44,373	75,13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318	24,426
		269,911	295,121
負債總額		275,321	302,3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0,090	1,034,584

第53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5日批准於第46至105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劉栢輝
董事

魏麗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及股份溢價 (附註21)	儲備 (附註23)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5月1日之結餘	591,274	128,641	719,915	12,332	732,247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66,492	66,492	(12,336)	54,156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2,026)	(2,026)	(805)	(2,83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2,026)	(2,026)	(805)	(2,831)	
全面收入總額	-	64,466	64,466	(13,141)	51,325	
本公司擁有人的貢獻和分配總額，在 權益中直接確認						
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 普通股股份		-	-	563	563	
回購普通股股份	21(a)	(10,223)	(10,223)	-	(10,22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庫存股份	22	-	(3,908)	-	(3,908)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9	-	1,577	-	1,577	
向非控股股東已付之股息		-	-	(720)	(720)	
2015年度已付之股息	32	-	(40,295)	-	(40,295)	
2016年度已付之股息	32	-	(35,797)	-	(35,79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 認						
		(10,223)	(78,423)	(157)	(88,803)	
於2016年4月30日之結餘		581,051	114,684	695,735	(966)	694,769

第53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及股份溢價 (附註21)	儲備 (附註23)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5月1日之結餘	589,400	106,702	696,102	22,578	718,680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88,390	88,390	(9,151)	79,239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1,093)	(1,093)	(768)	(1,86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1,093)	(1,093)	(768)	(1,861)	
全面收入總額	-	87,297	87,297	(9,919)	77,378	
本公司擁有人的貢獻和分配總額，在 權益中直接確認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256	1,256	-	1,256	
— 行使購股權	2,687	-	2,687	-	2,687	
為收購業務發行新股份	31	1,416	1,416	-	1,416	
回購普通股股份	21(a)	(2,229)	(2,229)	-	(2,229)	
業務合併之非控股權益	31	-	-	1,499	1,499	
於無變動控制權下附屬公司股權權益 變化	30	-	1,493	(1,826)	(333)	
2014年度已付之股息	32	-	(32,551)	-	(32,551)	
2015年度已付之股息	32	-	(35,556)	-	(35,55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 認						
		1,874	(65,358)	(63,484)	(327)	(63,811)
於2015年4月30日之結餘		591,274	128,641	719,915	12,332	732,247

第53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a)	131,788	142,149
已付所得稅		(26,234)	(29,65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5,554	112,4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36)	(76,8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b)	577	6
收購業務，扣除已收的現金	31	-	(1,331)
收購業務所用之餘下代價		(750)	-
已收利息		3,239	6,184
減少／(增加)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95	(51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975)	(72,7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687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		563	-
購買用作註銷之普通股股份		(10,223)	(2,229)
購買之庫存股份		(3,908)	-
增加銀行抵押存款		(22)	(16)
(減少)／增加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31,488)	10,845
從非控股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114
已付利息		(1,873)	(1,620)
向非控股股東已付之股息		(720)	-
已付股息		(76,092)	(68,107)
於無變動控制權下向附屬公司增加股權權益已支付之款項		-	(333)
已支付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服務費		-	(42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3,763)	(59,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之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376	466,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112)	30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06,080	447,376

第53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零售及貿易、發放特許經營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由Hilulek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香港貨幣(「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7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又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i) 下列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於2015年5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內必須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概對本集團無產生重大業績及財務影響，除了某些已延長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及
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在本財政年度使用。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某些資料有呈報和披露上之改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下列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於2015年5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之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計劃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以上已頒佈但於2015年5月1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時，本集團通過參與該實體而面對回報之可變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於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所得之回報。除了重組，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作綜合，並於終止控制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根據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額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的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上述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之以往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匯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於無變動控制權下附屬公司股權權益變化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而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在接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之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之表現，而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實體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包括本集團自有的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示。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項目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發生的財政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之計算方法乃將其成本減租賃所餘契約年期或本集團預期之五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之累計減值虧損撇銷。

土地及樓宇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土地部分	按租約剩餘年期
— 樓宇部分	2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5年
汽車	3 $\frac{1}{3}$ 年
模具	5年
機器及設備	5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損益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組成，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及借貸成本(如有)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代表於報告日期以公開市值計算之金額)列賬，由外聘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公開市場估值。公平值是基於活躍市場價格，在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條件上任何差異按需要調整。如果沒有該信息，本集團採用可替代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投資物業公平值所出現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業務時產生，指已轉讓對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淨額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之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商標

單獨購入之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商標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商標之40年預期可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商標成本。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購買以及其他附帶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額為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乃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本集團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被列入流動資產，惟倘其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逾12個月，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2.10.2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之定期買賣乃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加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本集團於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以及有意圖按淨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金額。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能可靠估計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之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之減幅，如欠款數目變更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將按照該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一項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息率計算，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率。倘有實際需要，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認為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特許經營方及客戶的款項。若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及扣除減值準備列賬(附註2.12)。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產生之付款責任。倘應付款項將在一年或一年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2.17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為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將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提取貸款融資前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之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清時間延遲至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貸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倘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之情況之稅項申報所採取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所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外在基準差異

按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因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於可見未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除可動用暫時差額外尚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

(c) 抵銷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就截至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期之權利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算式(已計及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並作出若干調整)將花紅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就花紅撥備。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推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以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據此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支付員工薪金固定百分比作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工作或員工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之福利。本集團於下列較早的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在本集團無法撤回該福利的要約；及(b)當實體識別重組計劃的成本，該計劃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的範圍內及涉及支付辭退福利。至於鼓勵自願離職計劃所提供之終止福利，會根據預計接受計劃之員工數目計算。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未到期之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2.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數項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譬如實體之股價，如有)；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額增長目標以及於一段指定時期內仍然是該實體之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規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a)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非市場性質之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所有指定之歸屬條件須達成之期間。此外，在某些情況，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為了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內確認開支而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以及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2.21 撥備

有關環境復修、重組成本及法律申索的撥備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流出金額可合理地估計時，撥備乃予以確認。並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提供商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實體並已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準則時確認收入。本集團按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後作出估計。

(i) 銷售貨品－批發

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受產品及能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項能收回後，批發銷售貨品即予以確認。

(ii) 銷售貨品－零售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產品時，即確認零售貨品。零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iii) 特許使用費

特許使用費於相關協議項下的服務及責任獲達成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iv) 寄售佣金、管理費以及廣告及宣傳收入

寄售佣金、管理費以及廣告及宣傳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v) 分租租金收入

分租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v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2.23 租賃(作為承租方)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資本化。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並藉此制定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可用年期和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有)。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由若干附屬公司代表同系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始按提供擔保之日的公平值於財務資料中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於該項擔保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已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償付擔保債務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有關擔保的任何責任增加，在綜合損益表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報。

倘附屬公司之間銀行融資相關的擔保無償提供，公平值乃作為出資入賬，並作為投資成本一部分，在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確認，惟倘金額不重大則作別論。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並承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將來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的淨投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有既定政策規定集團公司管理各自功能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管理因相關集團公司以本身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買賣時所承受者。本集團亦通過對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進行定期審視，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兩貨幣之間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6年4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及日圓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11,000港元(2015：4,055,000港元)及減少／增加170,000港元(2015：231,000港元)，主要是由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日圓計價的信託收據貸款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導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的餘下資產及負債主要按各自的功能貨幣列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利潤相對外匯率變動的波動性不會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存款及借款。

然而，由此衍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相對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且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及風險集中而引致的風險。由於零售是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偏低，此乃由於大部分銷售乃向經營我們特許店的業務夥伴及並無違約記錄的出口客戶作出，且我們與彼等有長期業務關係。

就批發業務而言，由於應收幾間批發客戶的款項是本集團於結算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故此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然而，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控制及監察相關信貸風險。該等信貸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記錄以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個別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個別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主要與特許經營者以及客戶進行交易，彼等與本集團已有悠久交易往績。本集團持續對信貸風險進行密切監察。

租務按金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原因是能藉抵銷租金付款以予收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是信譽良好的銀行。

信貸風險的最高額度，相等於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有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透過其本身的現金資源以及銀行融資以應付財務承擔，從而得到進一步的減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的到期日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30日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信託收據貸款	44,373	-	-	44,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2,237	-	192,23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3,072	-	3,072
	44,373	195,309	-	239,682
於2015年4月30日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信託收據貸款	75,130	-	-	75,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4,646	-	184,64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47	-	1,14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450	2,686	3,136
	75,130	186,243	2,686	264,05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按槓桿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於2016年及2015年4月30日的槓桿比率：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借款及貸款總額	47,437	78,200
權益總額	694,769	732,247
槓桿比率	6.8%	10.7%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由於將在短期內到期，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沒有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採用估算方法判定公平值。

下表為採用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方法界定的級別如下：

- (i) 第一層：以交投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任何調整)。
- (ii) 第二層：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以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以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引申)獲得輸入數據。
- (iii) 第三級：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資料，以不能依靠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輸入數據。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披露載列於附註15。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之估計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8項載列，本集團按年檢測商譽有否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在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等估計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8項載列，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進行減值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在用價值或扣除賣出成本之公平值的較高者釐定。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而釐定，以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中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主要假設例如包括毛利率、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由於減值測試的結果，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在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作為計算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預測毛利率2%的下降不會導致該商標的任何減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及假設。於各結算日，會考慮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及相關。倘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預期經濟利益型態有重大變動，應改變折舊／攤銷方法以反映型態的變動，而該變動應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予以處理，並應調整即期及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費用。

(c)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假設現狀立即空置的有利狀態下銷售物業權益，並通過參考可用相關市場的可比銷售交易。主要估值假設需要判斷來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類似物業近期的平均市場價格越高，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越高。判斷和假設的細節已在附註15披露。

(d)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情況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遞延所得稅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有關本集團的減速稅項折舊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回撥，則會於當期進行回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g)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銷其僱員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本集團根據各次獎勵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成本。此成本於僱員為換取獎勵而須提供服務期間或所需服務期間(一般是等同歸屬期)內確認，並就歸屬前發生的實際沒收而作出調整。為評定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公平值，本集團須採用若干假設，包括達致市場表現(如有)的概率、任何財務業績目標、沒收以及各僱員的服務期。採用不同假設及估計，可能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以及相關開支產生迥然不同的估計公平值。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考慮過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認定本集團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零售*
- (ii) 批發
- (iii) 發放特許經營權及其他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本集團的資源乃為綜合一體，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並無個別獨立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 包括寄售佣金收入。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發放特許經 營權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間客戶)	2,015,960	23,223	392	2,039,575
銷售成本	(1,072,692)	(19,306)	-	(1,091,998)
分部業績	943,268	3,917	392	947,577
毛利百分比**	46.79%	16.87%	-	46.46%
其他收入				15,916
其他虧損淨額				(6,565)
分銷及廣告開支				(56,9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6,453)
經營利潤				73,494
財務收入				3,239
財務費用				(1,935)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798
所得稅開支				(20,642)
年度利潤				54,156

** 毛利百分比是由毛利(分部業績)除以收入(分部收入)計算。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發放特許經 營權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間客戶)	1,924,621	26,459	199	1,951,279
銷售成本	(1,026,090)	(22,399)	–	(1,048,489)
分部業績	898,531	4,060	199	902,790
毛利百分比**	46.69%	15.34%	–	46.27%
其他收入				16,675
其他虧損淨額				(1,566)
分銷及廣告開支				(53,3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68,996)
經營利潤				95,575
財務收入				6,184
財務費用				(1,69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0,068
所得稅開支				(20,829)
年度利潤				79,239

** 毛利百分比是由毛利(分部業績)除以收入(分部收入)計算。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各年度營業總額少於10%。

來自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門的外間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香港	1,755,007	1,651,154
中國內地	4,822	4,945
新加坡	231,115	238,213
馬來西亞	9,290	20,407
澳門	39,341	36,560
	2,039,575	1,951,279

5 分部資料(續)

於2016年及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香港	137,385	130,739
中國內地	13,782	17,169
新加坡	28,745	32,702
馬來西亞	-	7,155
澳門	1,953	2,889
	181,865	190,654

提供執行董事的資產總額的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一致。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作業及資產的所處位置進行分配。

6 其他收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收入	9,527	9,801
分租租金收入	3,142	3,957
股東的稅務彌償	-	465
雜項收入	3,247	2,452
	15,916	16,675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15)	1,3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27(b))	(7,176)	(1,566)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6)	(727)	-
	(6,565)	(1,566)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376	2,420
— 非審計服務	406	323
空調開支	13,045	12,063
廣告及宣傳開支	14,587	13,445
商標攤銷(附註16)	614	630
樓宇管理費	32,004	30,934
已售存貨成本	1,091,998	1,048,489
付運費用	40,000	36,689
折舊開支(附註14)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93	32,5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303,839	282,136
政府差餉	11,162	10,2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13	4,013
經營租賃租金	349,682	324,047
維修及保養	13,280	7,602
水電開支	26,129	28,225
匯兌虧損淨額	5,690	89
其他	35,814	36,971
	<hr/>	<hr/>
銷售成本、分銷及廣告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975,432	1,870,813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282,331	264,24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266	14,168
其他僱員福利	4,665	2,46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577	1,256
	<hr/>	<hr/>
	303,839	282,136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位(2015：3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餘下2位(2015：2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2,753	2,25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29
	2,789	2,285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2015
薪酬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2

- (b)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5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5：無)。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	1,873	1,620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62	71
	<hr/>	<hr/>
財務費用	1,935	1,691
財務收入：		
— 短期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39)	(6,184)
	<hr/>	<hr/>
財務收入－淨額	1,304	(4,493)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2015：16.5%)計提撥備。海外利潤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20,631	21,318
— 海外稅項	530	58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240)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485)	(834)
	<hr/>	<hr/>
	20,642	20,829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有別於採用綜合實體利潤之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其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798	100,068
按各國利潤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0,196	14,885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的收入	(592)	(1,401)
—不可扣稅的開支	2,064	1,840
—並無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9,130	5,579
—其他	(122)	166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34)	(240)
所得稅開支	20,642	20,829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3.6%(2015：14.9%)。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香港稅務局正對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進行實地審核程序，並已向該三間附屬公司就2003/04年至2009/10年度發出額外評稅通知，要求支付稅款合共19,160,000港元。該等評估為於法定期限屆滿前發出的保障性評稅，以待發出實地審核的結果。

管理層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所得稅開支撥備2,113,000港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2,113,000港元)，以填補潛在額外稅項、懲罰性費用及利息的總額。根據本集團稅務代表的意見以及自行評估的結果，管理層認為該金額適當反映本集團按事件目前狀況釐定的額外責任。

為本公司董事之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及公司一名股東Red Home Holding Limited已同意，就該金額以及本集團就有關稅務審核可能須負責的額外評稅產生的任何費用或負債提供彌償。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66,492	88,39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719,414	724,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9.2	12.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減以相同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按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66,492	88,39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719,414	724,467
經作出以下調整：		
— 購股權(千)	929	1,785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720,343	726,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9.2	12.2

13 附屬公司

於年結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和法律實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註冊資本	於4月30日	
				2016 所佔股權	2015 所佔股權
Matusado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日本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家品零售	202港元	100%	100%
日本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出口家品及提供管理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發放特許經營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日本城(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製造家品	1,375,000港元	60%	60%
日本城(鏡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製造家品	866,666港元	60%	60%
台灣生活提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在台灣進行家品貿易	1,000,000新台幣	100%	100%
Japan Home (Retail)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進行家品零售	5,875,000新加坡元	60%	60%
JHC Retail (M)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4,471,485馬來西亞令吉	59.6%	59.6%
泛美家(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292,000港元	100%	100%
日本城(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100港元	100%	100%
泛美家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暫無活躍業務	1,000,000港元	100%	100%
易生活(南京)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南京投資物業	27,443,321人民幣	100%	100%
日本城(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在澳門進行家品零售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JHC Ella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禮品和飾物零售	14,753,333港元	71.25%	70%
康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	100港元	100%	100%
盈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1港元	100%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4月30日Japan Home (Retail) Pte. Ltd.、JHC Retail (M) Sdn. Bhd、日本城(塑膠)有限公司、日本城(鏡廠)有限公司及JHC Ella Limited所佔非控股權益總計為966,000港元(2015：12,332,000港元)。這些公司的有關非控股權益並非重大。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5月1日								
成本	357	111,968	97,015	17,140	4,183	4,125	3,049	237,837
累計折舊	(14)	(79,546)	(64,479)	(11,970)	(2,889)	(4,125)	(2,262)	(165,285)
賬面淨值	343	32,422	32,536	5,170	1,294	-	787	72,552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343	32,422	32,536	5,170	1,294	-	787	72,552
收購業務(附註31)	-	928	2	8	-	-	-	938
添置	42,618	17,843	14,276	2,185	1,902	-	465	79,289
出售(附註27(b))	-	(1,569)	(3)	-	-	-	-	(1,572)
折舊(附註8)	(136)	(15,496)	(12,895)	(2,264)	(1,314)	-	(425)	(32,530)
匯兌差額	-	(467)	(924)	(89)	(36)	-	-	(1,516)
年末賬面淨額	42,825	33,661	32,992	5,010	1,846	-	827	117,161
於2015年4月30日								
成本	42,975	126,595	111,286	19,333	6,085	4,125	3,514	313,913
累計折舊	(150)	(92,934)	(78,294)	(14,323)	(4,239)	(4,125)	(2,687)	(196,752)
賬面淨額	42,825	33,661	32,992	5,010	1,846	-	827	117,161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2,825	33,661	32,992	5,010	1,846	-	827	117,161
添置	-	15,075	9,430	1,363	1,005	-	49	26,922
出售(附註27(b))	-	(4,861)	(2,277)	(217)	(398)	-	-	(7,753)
折舊(附註8)	(384)	(15,070)	(12,925)	(2,260)	(985)	-	(369)	(31,993)
匯兌差額	-	(427)	(488)	(31)	(46)	-	-	(992)
年末賬面淨額	42,441	28,378	26,732	3,865	1,422	-	507	103,345
於2016年4月30日								
成本	42,975	129,744	114,662	20,092	5,485	4,125	3,563	320,646
累計折舊	(534)	(101,366)	(87,930)	(16,227)	(4,063)	(4,125)	(3,056)	(217,301)
賬面淨額	42,441	28,378	26,732	3,865	1,422	-	507	103,345

折舊開支為31,993,000港元(2015 : 32,530,000港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附註8)。

15 投資物業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公平值		
於5月1日期初餘額	-	-
增加	12,463	-
公平值變動淨收益(附註7)	1,338	-
匯兌差額	(19)	-
於4月30日期末餘額	13,782	-

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進一步維修和保養無未撥備的合同責任(2015年：無)。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租賃期為10年至50年間。

投資物業於2016年4月30日之估值由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釐定，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假設現狀立即空置的有利狀態下銷售物業權益，並通過參考可用相關市場的可比銷售交易。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基於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被分為第三層級公平價值。

本年度收益包括投資物業計入損益被分為第三層級在年底納入為「其他虧損淨額」為1,338,000港元(2015：無)。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事件或變動之日導致轉移的情況確認轉進／出公平值之層級。1、2和3層級之間於本年度並無轉移。

下面是向投資物業估值已使用的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值的摘要：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價格	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平值的關係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於中國大陸的土地及樓宇	市場銷售單價 (每平方米)	29,722港元	更高的市場單位銷售價格， 更高的公平值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5月1日			
成本	6,658	24,370	31,028
累計攤銷	–	(1,539)	(1,539)
匯兌調整	–	227	227
賬面淨額	6,658	23,058	29,716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6,658	23,058	29,716
收購業務(附註31)	–	2,239	2,239
匯兌差額	–	(1,222)	(1,222)
攤銷支出(附註8)	–	(630)	(630)
年末賬面淨額	6,658	23,445	30,103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			
成本	6,658	26,609	33,267
累計攤銷	–	(2,169)	(2,169)
匯兌調整	–	(995)	(995)
賬面淨額	6,658	23,445	30,103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6,658	23,445	30,103
匯兌差額	–	(282)	(282)
減值	(727)	–	(727)
攤銷支出(附註8)	–	(614)	(614)
年末賬面淨額	5,931	22,549	28,480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成本	6,658	26,609	33,267
累計攤銷	–	(2,783)	(2,783)
累計減值	(727)	–	(727)
匯兌調整	–	(1,277)	(1,277)
賬面淨額	5,931	22,549	28,480

攤銷開支為614,000港元(2015：630,000港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附註8)。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的零售業務，該等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開認定。

16 無形資產(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澳門零售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及15%的稅前折扣率，反映家品零售業務相關的特有風險。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2%增長率作出預測。此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零售行業的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預期在用價值計算內採用的主要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本年度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已經關閉，涉及中國大陸企業的商譽已完全減值。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4月30日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按資產負債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233	115,111
應收股東款項	465	465
已質押銀行存款	6,555	6,53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72	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080	447,376
總計	534,705	570,052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於4月30日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按資產負債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237	184,64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4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3,064	3,070
銀行借款	44,373	75,130
總計	239,674	263,993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80	6,721
預付款項	3,351	16,9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553	108,390
	124,584	132,070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	(64,738)	(60,7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2,730)
	(64,738)	(73,493)
即期部分	59,846	58,577

所有非即期部分應收款項於年結日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銷售之客戶一般以現金付款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批發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最多三個月	8,680	6,721

於2016年4月30日，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3,210,000港元(2015年：4,947,000港元)。該等款項有關多間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特許經營方及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最多三個月	3,210	4,947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度，相等於按上文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包括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美元	3,296	5,270
港元	97,446	86,524
新加坡元	21,035	21,266
馬來西亞令吉	300	2,167
人民幣	867	15,112
新台幣	182	273
澳門幣	1,458	1,458
	124,584	132,070

19 存貨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商品	280,240	294,952

確認為開支並納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091,998,000港元(2015：1,048,489,000港元)(附註8)。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177,806	143,153
短期銀行存款	235,201	311,323
	413,007	454,476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6,555)	(6,533)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72)	(567)
	406,080	447,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080	447,376
信貸風險最高額度	408,765	450,825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美元	14,613	13,586
港元	383,318	326,712
新加坡元	1,199	1,552
馬來西亞令吉	426	1,967
人民幣	2,625	103,984
新台幣	841	760
澳門幣	8,272	4,633
日圓	1,713	1,282
	413,007	454,476

人民幣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兌換成為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離中國內地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5月1日	723,216	72,322	517,078	589,400
為收購業務發行新股份(附註31)	800	80	1,336	1,416
回購普通股股份(附註(a))	(1,225)	(123)	(2,106)	(2,229)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620	162	2,525	2,687
於2015年4月30日	724,411	72,441	518,833	591,274
回購普通股股份(附註(a))	(6,157)	(616)	(9,607)	(10,223)
於2016年4月30日	718,254	71,825	509,226	581,051

附註：

(a)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1月8日止(2015: 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4月22日止)透過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而收購6,157,000股(2015: 1,225,000股)本公司股份。收購該等股份而已付的總額為10,223,000港元(2015: 2,229,000港元)並已從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及配發約1,620,000股股份。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Matusadon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2010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0年計劃**」)，以激勵僱員。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Matusadona Investments Limited 將終止2010年計劃，所有參與人士將被轉移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似，於上市日期，2010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被轉移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8,424,000股股份。

該購股權行使期將從2018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15日到期，行使價每股介乎1.04港元至1.86港元，跟2010年計劃的購股權條款相同。本集團並無購回或以現金結算該購股權的法定或構造上的義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沒有其他選項。2010年計劃被認為是自2012年5月1日已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取代。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為期10年到2023年，本集團以向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任何高級經理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i)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本集團並無購回或以現金結算這購股權的法定或構造上的義務。根據這項計劃，年內已授出共2,960,000股(2015: 2,660,000股)購股權。

購股權未行使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平均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千)
於2015年5月1日	2.23	7,601
已授出	1.08	2,960
於2016年4月30日	1.91	10,561
於2014年5月1日	2.25	7,280
已授出	1.93	2,660
已行使	1.66	(1,620)
被沒收	2.59	(719)
於2015年4月30日	2.23	7,601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購股權(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在尚未行使購股權10,561千股(2015 : 7,601千股)之外，可以行使5,292千股(2015 : 2,742千股)購股權。2015年內行使1,620千股購股權以加權平均價1.66港元發行。

於年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千)	
		2016	2015
2018年10月11日	1.04	632	632
2019年10月11日	1.39	883	883
2020年10月15日	1.86	1,651	1,651
2022年2月27日	3.86	1,775	1,775
2022年11月11日	1.93	2,660	2,660
2024年1月20日	1.08	2,960	—
於2016年4月30日		10,561	7,601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每股購股權)為0.16港元(2015 : 0.35港元)。模型之主要數據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1.08港元(2015 : 1.93港元)、以上所示之行使價、波幅為39.3%(2015 : 38.7%)、派息率10.4%(2015 : 5.0%)、預期行使期512天(2015 : 248天)及全年無風險利率0.8%(2015 : 0.6%)。波幅乃根據連續標準偏差之複利股份回報下按過往三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向董事及員工授出之購股權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922,000港元(2015 : 1,256,000港元)。

22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10年，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

於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合共954,000股。另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總額約3,908,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2,66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總額已於股東權益扣除。於2016年4月30日，該股份因還沒有歸屬被記錄為集團之庫存股份。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授予獎勵股份的費用總額約為655,000港元(2015 : 無)。

23 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持有股份獎勵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的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計劃之股份 千港元	
於2014年5月1日之結餘	(106,347)	2,251	-	(562)	211,360	-	106,702
年度利潤	-	-	-	-	88,390	-	88,390
匯兌差額	-	-	-	(1,093)	-	-	(1,09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9)	-	1,256	-	-	-	-	1,256
於無變動控制權下附屬公司股權權益變化 (附註30)	-	-	1,493	-	-	-	1,493
2014年度已付之股息(附註32)	-	-	-	-	(32,551)	-	(32,551)
2015年度已付之股息(附註32)	-	-	-	-	(35,556)	-	(35,556)
於2015年4月30日之結餘	(106,347)	3,507	1,493	(1,655)	231,643	-	128,641
年度利潤	-	-	-	-	66,492	-	66,492
匯兌差額	-	-	-	(2,026)	-	-	(2,026)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庫存股份(附註22)	-	-	-	-	-	(3,908)	(3,908)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9)	-	1,577	-	-	-	-	1,577
2015年度已付之股息(附註32)	-	-	-	-	(40,295)	-	(40,295)
2016年度已付之股息(附註32)	-	-	-	-	(35,797)	-	(35,797)
於2016年4月30日之結餘	(106,347)	5,084	1,493	(3,681)	222,043	(3,908)	114,684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5,799	4,781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88	576
	6,187	5,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2,773)	(2,451)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	(11)
	(2,773)	(2,4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14	2,895

遞延所得稅賬項之整體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4年5月1日	1,930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1)	834
匯兌差額	131
於2015年4月30日	2,895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1)	485
匯兌差額	34
於2016年4月30日	3,414

2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當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時，就結轉的稅損確認。本集團並無為了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9,881,000港元(2015：10,751,000港元)而結轉稅項虧損以抵消未來應課稅收入約89,578,000港元(2015：46,911,000港元)。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無屆滿日期	63,103	32,131
於2017年屆滿	360	360
於2018年屆滿	3,245	3,245
於2019年屆滿	4,880	4,880
於2020年屆滿	6,295	6,295
於2021年屆滿	11,695	—
	89,578	46,911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修復成本撥備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159,591	151,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646	33,498
已收按金	148	181
預收款項及現金券	2,225	2,781
客戶忠誠度計劃撥備	2,179	425
僱員福利撥備	6,367	5,935
	203,156	193,968
非即期		
修復成本撥備	2,637	2,134
	205,793	196,102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修復成本撥備(續)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0 - 30天	72,887	76,325
31 - 60天	38,850	31,178
61 - 90天	31,442	22,105
91 - 120天	14,443	19,984
120天以上	1,969	1,556
	159,591	151,1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修復成本撥備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美元	880	674
港元	176,127	167,998
新加坡元	25,839	23,986
馬來西亞令吉	263	1,330
人民幣	993	1,050
新台幣	892	231
澳門幣	361	374
日圓	434	443
韓元	4	16
	205,793	196,102

26 借款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信託收據貸款	44,373	75,130

26 借款(續)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於4月30日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4,373	75,130

銀行貸款以抵押存款6,555,000港元(2015：6,533,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4月30日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6,193	22,911
日圓	5,558	6,641
新加坡元	8,956	—
歐羅	—	200
英鎊	315	—
美元	13,351	45,378
	44,373	75,130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貸款未提取額度如下：

	於4月30日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133,644	101,911

銀行一年內到期的融資貸款乃年度融資，須在2016年內之不同日期審閱。

27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798	100,06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176	1,566
— 折舊	31,993	32,530
— 商標攤銷	614	630
— 利息收入	(3,239)	(6,184)
— 利息開支	1,935	1,691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1,577	1,256
— 商譽減值虧損	727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338)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15,603	17,89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58)	(21,6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97	14,777
— 應收股東淨款項增加	—	(465)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397)	—
經營產生的現金	131,788	142,149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額(附註14)	7,753	1,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176)	(1,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7	6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向本集團的業主及水電供應商作擔保以代替按金，金額為15,581,000港元(2015：14,061,000港元)，並由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已質押存款作為反擔保。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根據辦公室、零售店及倉庫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03,298	273,5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6,786	251,706
	580,084	525,277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若干經營租賃附帶增價條款及重續權利。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的承擔。由於無法預先釐定該等額外租金之數額，故不包括額外應付租金的承擔(或然租金)(如有)，其一般是採用預定百分比就未來銷售額予以釐定。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根據分租若干零售店的空間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497	1,6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51	941
	2,248	2,541

30 非控股權益交易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非控股股東收購JHC Retail (M) Sdn. Bhd和泛美家(中國)有限公司額外權益，本集團在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58.3%和85.6%增加至59.6%和1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如下：

	於201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化來自：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493

31 業務合併

在香港收購一家禮品和飾品之零售業務

於2014年12月5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JHC Ella Limited(「JHC Ella」)收購了一家在香港經營禮品和配件零售業務。本集團預期通過業務收購在香港建立一個紮實的銷售禮品和飾品之零售平台。

根據在收購日支付的對價及按公平值確認之資產、負債及JHC Ella非控股權益於下表載列：

	千港元
對價：	
於2014年12月5日	
現金對價	2,250
應付對價	750
公司發行股份之股份對價	1,416
由一名非控股股東(供應商以外)認購之普通股	(919)
	3,497
對價總額	3,497
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確認之款項	
商標	2,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8
存貨	2,819
未兌換之JHC Ella現金券	(1,000)
	4,996
可識別資產總額	4,996
非控股權益	(1,499)
	3,497
收購業務，扣除已收的現金	1,331

相關收購費用416,000港元已在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被列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收購日期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期間，收購業務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入為7,525,000港元，收購業務亦於同期帶來淨虧損1,079,000港元。

由於未能獲得收購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自2014年5月1日所綜合之收購業務之收入和利潤的數額未披露。

32 股息

2016年及2015年已派發股息分別為76,092,000港元(每股10.6港仙)及68,107,000港元(每股9.4港仙)。將於2016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40,073,000港元(每股5.6港仙)，此建議股息尚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15年：4.9港仙)	35,797	35,556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2015年：5.6港仙)	40,073	40,295
	75,870	75,851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該等交易或結餘外，下列交易乃於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

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均為下文(a)及(b)所載本集團年度內關聯公司之董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 JHC (Investment) Limited	(i)	10	10
— 花木蘭(香港)有限公司	(i)	20	20
—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i)	10	10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及保養費收入乃按與相關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零售店經營租賃租金：			
— 花木蘭(香港)有限公司	(i)	6,275	5,759
— JHC (Investment) Limited	(i)	870	805
—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i)	11,561	10,497
— Charm Rainbow Limited	(i)	1,944	1,859
— 紅創有限公司	(i)	5,177	4,451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給顧問費	(ii)	105	108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購買商品	(iii)	1,081	1,610

附註：

- (i) 物業管理費、維修費、佣金費用及經營租賃租金乃按與相關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
- (ii)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給顧問費是按有關人士協定之條款而償付。
- (iii)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購買商品是按有關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已付或應支付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678	14,784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204	209
其他長期福利	1,107	949
	14,989	15,942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年終結餘

	附註	於4月30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i)	465	4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ii)	-	1,14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JHC Retail (M) Sdn Bhd	(iii)	411	450
- Japan Home (Retail) Pte Ltd	(iv)	2,539	2,506
- 日本城(鏡廠)有限公司	(v)	114	114

附註：

- (i)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列值。其於2016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除金額75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於2015年12月4日償還及以港元列值，於2015年4月30日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列值。其於2015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應付JHC Retail (M) Sdn Bhd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該非控股股東已確認他將不會對貸款有償還要求，直至JHC Retail (M) Sdn Bhd決定支付(2015：於2015年11月20日應償還本金和利息)。貸款以馬來西亞令吉列值，其於2016年及2015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應付Japan Home (Retail) Pte Ltd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2.95%年利率計息及其本金及利息須於2016年6月13日償還。貸款以新加坡元列值，其於2016年及2015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v) 應付日本城(鏡廠)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其本金須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1月30日償還。貸款以港元列值，其於2016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4月30日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0,948	109,3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832	1,2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2,788	442,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93	109,046
	522,213	552,928
資產總額	633,161	662,29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581,051	591,274
儲備	37,986	69,923
	619,037	661,197
權益總額	619,037	661,19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7	1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057	923
	14,124	1,101
負債總額	14,124	1,1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33,161	662,298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5日批准資產負債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劉栢輝
董事

魏麗霞
董事

34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公司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 的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持有股份獎勵 計劃之股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5月1日之結餘	2,251	(19,438)	–	(17,187)
年度利潤	–	153,961	–	153,96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256	–	–	1,256
2014年度之股息(附註32)	–	(32,551)	–	(32,551)
2015年度之股息(附註32)	–	(35,556)	–	(35,556)
於2015年4月30日之結餘	3,507	66,416	–	69,923
年度利潤	46,486	–	46,486	
購買之庫存股份	–	–	(3,908)	(3,908)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577	–	–	1,577
2015年度之股息(附註32)	–	(40,295)	–	(40,295)
2016年度之股息(附註32)	–	(35,797)	–	(35,797)
於2016年4月30日之結餘	5,084	36,810	(3,908)	37,986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詳列如下：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作為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董事)而提供與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支付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 (附註i) 千港元	僱主供款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就接受董事為職位而支付或可收取的薪酬 千港元	的薪酬，或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千港元	
行政總裁：									
莊少匡(附註ii)	-	552	-	-	-	6	-	-	558
執行董事：									
劉栢輝(附註iii)	188	1,751	-	-	105	18	-	-	2,062
魏麗霞	264	2,177	-	-	105	18	-	-	2,564
鄭聲旭	120	1,181	-	-	171	18	-	-	1,490
非執行董事：									
楊耀強	120	-	-	-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附註iv)	120	-	-	-	-	-	-	-	120
黃嘉純(附註iv)	120	-	-	-	-	-	-	-	120
孟永明	120	-	-	-	20	-	-	-	140
劉偉楨(附註v)	72	-	-	-	-	-	-	-	72
余玟憶(附註v)	72	-	-	-	-	-	-	-	72
總計	1,196	5,661	-	-	401	60	-	-	7,318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重列):

此前根據前《公司條例》所披露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的若干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新範圍及規定。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作為董事(本 公司或其附屬 企業的董事) 而提供與事務 管理有關的其 他服務，支付 的薪酬，或可 就該等服務而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估 計金錢價值 (附註i) 千港元	僱主供款退休 金計劃 千港元	就接受董事為 職位而支付或 可收取的薪酬 千港元	收取的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栢輝	264	2,503	-	-	114	18	-	-	-	2,899
魏麗霞	264	2,422	-	-	114	18	-	-	-	2,818
鄭聲旭	120	1,292	-	-	151	18	-	-	-	1,581
非執行董事：										
楊耀強	120	-	-	-	-	-	-	-	-	120
鍾德偉(附註vi)	60	-	-	-	-	-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耀(附註vi)	60	-	-	-	-	-	-	-	-	60
盧永仁	300	-	-	-	-	-	-	-	-	300
黃嘉純	300	-	-	-	-	-	-	-	-	300
孟永明(附註vii)	60	-	-	-	14	-	-	-	-	74
總計	1,548	6,217	-	-	393	54	-	-	-	8,212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ii) 於2016年1月7日獲委任。
- (iii) 於2016年1月7日辭任首席執行官。
- (iv) 於2015年9月25日退任。
- (v) 於2015年9月25日獲委任。
- (vi) 於2014年11月1日辭任。
- (vii) 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

截至2016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概無任何董事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退休福利(2015年：無)。

(c) 董事的終止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因終止董事的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福利(2015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沒有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2015年：無)。

(e) 有關貸款、類似貸款及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其他買賣之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向董事、其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5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時，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15年：無)，除附註33所披露之交易外。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栢輝先生(主席)

(於2016年1月7日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魏麗霞女士(副主席)

鄭聲旭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耀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於2015年9月25日退任)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於2015年9月25日退任)

孟永明先生

劉偉欽先生(於2015年9月25日獲委任)

余玟憶先生(於2015年9月25日獲委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顧菁芬女士

ACIS, ACS (PE),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B座20樓

電話：(852) 3512-3100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373

公司網站

www.japanhome.com.hk